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代辦校友捐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10 月 11 日訂定

113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報告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家庭經濟不利之學生努力向學，校友提供獎助學金，委託本院辦理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代辦校友捐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支領原則：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本院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籍之學生，以學務處所提供之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助學金：每名符合資格之學生新臺幣 3,000 至 5,000 元為原則，視當年度捐款金額及符合資格之人數而定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到符合支領原則之學生名單後辦理核銷程序，實際時間依核銷程序為準，獎助學金由學校統一匯款入帳。
- 五、本辦法於 113 至 114 學年度施行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